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00號

聲 請 人 麥世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宏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隆鑿井工程有限公司間返還訂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6,2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家蕙